

懲戒案例 1-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及「○○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A至B村及C村、D村）」二案監造服務，案經技師主管機關福建省○○縣政府以有相關監造書表及審查文件未由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情事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警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105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路○段○之○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應予警告。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於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稽核福建省○○縣政府（下稱○○縣政府）辦理之「○○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及「○○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A至B村及C村、D村）」二件採購案，查有旨揭二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市○區○路○段○之○號○樓）之相關監造書表及審查文件未由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疑有未符行為時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情事。
- 二、○○縣政府爰以 99 年 12 月 29 日連工水字第 0990042952 號函表示前開二案由該公司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監造業務，其中監造計畫書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施工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及試驗報告等相關監造文件，均未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

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該府復以 100 年 1 月 27 日連工水字第 1000002135 號函檢附前開監造文件等佐證資料，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三、次查本懲戒案卷內相關監造文件所示，被付懲戒人係以土木工程科技師科別辦理上開二案監造工作。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3 月 3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旨揭二案係由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設計，再由○○縣政府辦理工程發包並委託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本公司）辦理工程監造。

(二)本公司依據合約規定派遣合格監工人員長期留駐工地，在本人監督下執行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並留有相關紀錄可稽，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副局長曾於 99 年 10 月 19 日率隊辦理施工查核，查核成績尚稱良好。

(三)有關本案執行監造過程之文件審核狀況說明如下：

1、相關文件經本人審核後加蓋公司大小章及執業圖記。

2、施工廠商施工進度表附屬於施工計畫書內，故未獨立加蓋執業圖記及簽署。

3、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係配合於工程執行過程中陸續辦理查驗之報表，依貴會解釋函規定，應全份裝訂成冊並於首頁簽署，除於執行過程中對相關報表進行監督審核外，另擬於工程結案時將相關報表裝訂成冊併入結案報告一併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執照。

(四)本案施工地點位於○○地區並分佈於○、○○島上，監造過程倍亟艱辛，本案執行過程本人謹守合約規定監督本公司監工人員辦理監造工作，二工程目前均已順利完工，對相關報表之簽署方式因本人未諳貴會解釋函規定致有部分報表於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執業圖記後漏予簽署，尚請貴會諒察，本人當記取教訓，於爾後工程定依解釋函規定方式辦理執業簽署。

二、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6 日列席本會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有關本案執行監造過程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其簽署、加蓋執業圖記狀況及本公司補正作為說明如下：

1、本案相關計畫書文件業經主辦機關同意核定，本公司於文件內加蓋公司大小章及執業圖記，惟漏予簽署，並非主辦機關移送函內所稱「……未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案經貴會於 99 年 11 月 9 日辦理訪查並指正有漏予簽署情事，本公司即多次以口頭及另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准予補正完成改善程序，惟未獲主辦機關同意。

2、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係配合於工程執行過程中陸續辦理查驗之報表，執行過程已有加蓋執業圖記，另於結案時已依貴會解釋函規定將其全份裝訂成冊，並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完成補正。

(二)本人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技師業務，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17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本案相關計畫書文件均經主辦機關同意核定，主辦機關於審查期間及事發後均未通知簽署不完備給予補正機會，本公司於事發後主動積極爭取已經主辦機關核定文件之補正亦未獲同意，主辦機關未通知補正逕行將計畫書核定並提請懲戒不符合相關條例精神及懲戒比例原則。

- (三)另查技師法雖於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惟並未明訂簽署方式，貴會特於 98 年 12 月 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函核釋相關簽署方式。本案執行過程本公司謹守合約規定辦理監造工作，旨述二工程經水利署辦理工程查核成績尚稱良好且均已順利完工，對相關報表之簽署方式因本人未諳貴會新頒解釋函規定內容致有部分報表於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執業圖記後漏予簽署，實屬無心之過；事發後針對尚可補正範圍書表均已依規定辦理簽署補正完成，尚請貴會諒察，本人已記取教訓，於後續其他工程均已依貴會解釋函規定方式辦理執業簽署，陳請貴會免予懲戒。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6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明文；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二、○○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辦理「○○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及「○○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A 至 B 村及 C 村、D 村）」監造技術服務二案時，未於監造計畫書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施工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及試驗報告等相關監造文件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嗣經該府提送涉有違反前開行為時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作為義務之事證移送懲戒。按就前開移送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已坦承其有因未諳本會解釋令（查被付懲戒人稱為解釋函，應屬誤認）內容，致有部分監造文件於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執業圖記後漏予簽署之情事，合先敘明。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書稱相關計畫書文件業經主辦機關同意核定，本公司於文件內加蓋公司大小章及執業圖記，惟漏予簽署，並非○○縣政府移送函所稱，未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乙節，經查本會於 98 年 12 月 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核釋技師法

第 16 條規定關於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前開解釋令一（二）第 6 點、第 8 點及一（三）所示，本案系爭監造計畫書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之監造文件，應由被付懲戒人於其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另施工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及試驗報告等監造文件，技師則應審查後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復卷查○○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7 日連工水字第 1000002135 號函附上開二案之相關監造文件，被付懲戒人於上開二案之監造計畫書封面、「○○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之品質管制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混凝土取樣抽驗紀錄表、施工作業查驗單、模板工程查驗單、工程材料送審表、工程材料規範及相關試驗報告、「○○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A 至 B 村及 C 村、D 村）」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材料設備審查單及試驗報告等監造文件均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署，核已有違反上開行為時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及未符本會前開解釋令意旨情事；又查「○○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A 至 B 村及 C 村、D 村）」之監造計畫書日期為 99 年 5 月；另「○○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之監造計畫書日期為 99 年 8 月，二案其餘之相關監造文件日期均為 99 年 5 月以後出具，皆為本會前開解釋令頒布後之行為，被付懲戒人執行技師業務時，負有瞭解技師執行業務相關規定之義務，被付懲戒人因未諳本會前開解釋令意旨致有部分監造文件於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技師執業圖記後漏未簽署，仍屬有過失。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對於執行職務之相關圖樣或書表負有覈實及依法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責，尚不因被付懲戒人事後補正改善而得免于懲戒，則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技師法 16 條規定，足堪認定。

三、另關於被付懲戒人上開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書表示本案相關計畫書文件均經主辦機關同意核定，主辦機關於審查期間及事發後均未通知簽署不完備並給予補正機會，其於事發後主動積極爭取補正亦未獲同意，主辦機關未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通知其補正而逕提付懲戒，不符合相關條例精神及懲戒比例原則乙節，按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會，而非被付懲戒人所稱之本案主辦機關（○○縣政府）；次按顧管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涉有違反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情事時，主管機關（本會）應命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限期改善，而非該公司之執業技師，合先敘明。至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未依顧管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於所為之圖樣及書表簽署，主管機關是否應依顧管條例第 35 條規定先行通知技師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方得移送技師懲戒乙節，按依顧管條例第 1 條規定，顧管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故其規範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執業法規應付懲戒，其程序均應一體適用技師法之規定，有關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之行為，技師法並未設應命限期改正，未改正始予懲處之規定。又法律解釋應於法條文義與法律體系

總體關聯之下，始得避免法秩序之內在矛盾，故解釋個別法律條文時，並非單純文義解釋，尚須探究相關條文之立法目的及整體法體系中之地位與關聯，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及融貫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鑑於顧問公司就執業技師相關違法行為尚難完全掌握，惟仍負有督導其執業技師之責，故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先行限期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督導其執業技師改善，若技師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再次違反，主管機關始處罰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惟對於實際違反法令之執業技師本即應依技師法規定加以懲處。據此，顧管條例第 35 條明定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之情形，除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主管機關應另將違反該條例之技師移付懲戒，此由顧管條例第 35 條之立法說明「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規定，明定專門技術人員違反本條例第 14 條（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15 條（現行條文第 13 條）或第 19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時，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並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管理法律移付懲戒」，可知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確立應處罰行為人之原則，亦即顧管條例第 35 條所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實指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序文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並非違反規定之執業技師。換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技師主管機關逕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尚無違誤。

- 四、據上論結，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就所為書圖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確有所為書圖漏未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情事，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至灼，原依行為時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申誡之處分。然查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仍應予懲戒，並無變更，惟規範違反該條懲度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公布後已有變更，新增較「申誡」為輕之「警告」處分。復衡酌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尚無損工程品質且已坦承疏失及有檢討反省之意，並表示於後續受託案件已依本會前開解釋令核釋方式簽署，本從輕原則適用修正後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決議予以警告，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淑嬌（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吳振華（請假）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劉建中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科銘（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莊金洞（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志剛（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